

证券代码：430300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49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质，对其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